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李 昆 峰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簡上字第380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原訴字第36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昆峰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4年度審簡上字第380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15年度原訴字第36號審理中。聲請人之戶籍設於嘉義市，現於高雄戒治所強制戒治中，為節省司法資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，聲請將該等案件移轉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合併審理等語。

二、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，固得聲請移轉管轄，但所稱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諸如該法院之法官員額不足，或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，或因天災、人禍致該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等屬之；而所謂因特別情形，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則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，如進行審判，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該法院之審判無法保持公平者而言。至單純基於訴訟經濟、訴訟關係人應訴便利等理由而聲請移轉管轄者，則不屬之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案件自現繫屬之臺北地院、桃園地院移轉

管轄至嘉義地院審理一節，依其所陳，無非係基於個人訴訟
上便利之因素，核與上開移轉管轄要件規定未合。是本件聲
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游士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